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領隊協會				
課程名稱	府城觀光日語導覽實務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2樓2B教室(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樓2B教室) 學科2： 術科：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以促進同業合作，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觀光事業為宗旨，配合政府，協助公私機關單位規劃推展辦理觀光旅遊及導遊、領團、領隊、導覽活動，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導遊、領團、領隊、導覽解說人員的專業能力，促進會員就業，調配人力供需，提升專業職能。</p> <p>知識:1. 理解日語導覽員的職能結構、導覽服務流程與跨文化溝通原則。 2. 了解台南地區主要文化資產、宗教信仰、節慶活動及自然景觀之導覽重點。 3. 熟悉旅遊行程設計、導覽動線規劃與團體旅遊接待流程。 4. 掌握台南與日本（關東、關西、沖繩）文化差異，理解跨文化比較導覽之理論基礎。 5. 知悉旅遊導覽行銷與宣傳應用概念，了解如何以日語呈現地方特色與文化價值。</p> <p>技能:1. 能以日語進行導覽解說，運用正確語速、語調與現場互動技巧。 2. 能撰寫具結構與故事性的日語導覽詞，並以情境口說方式呈現內容。 3. 能規劃具主題性的旅遊導覽行程，整合文化、景點與體驗元素。 4. 能以日語進行跨文化比較導覽，靈活應對旅客提問與現場變化。 5. 能完成導覽模擬與團隊合作展示，展現導覽專業表達與應變能力。</p> <p>學習成效:1. 能以日語獨立完成導覽解說，展現專業語言運用與文化詮釋能力。 2. 能設計一條具地方特色與文化故事的主題導覽路線。 3. 能進行跨文化比較導覽，強化對不同文化背景旅客之應對能力。 4. 能以團隊合作完成導覽實作與行銷展示，展現整合規劃與溝通能力。 5. 能發展個人導覽風格與專業形象，強化在觀光旅遊職場中的競爭力。</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6/03/18(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一堂：日語導覽員職能與服務禮儀1. 理解導覽員工作職能、語言能力與文化素養。2. 學習導覽解說技巧與旅遊接待禮儀。3. 自我學習要訣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3/25(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二堂：用日語導覽與解說1. 台南美食文化認識台南特色美食（蝦捲、擔仔麵、棺材板、牛肉湯等）。2. 學習日語描述食材、口感與推薦語句。3. 練習旅客互動與用語應對技巧。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4/01(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三堂：用日語導覽文化與歷史景點（一）古蹟與人文。1. 認識台南主要古蹟歷史背景與文化價值(安平古堡、孔廟、赤崁樓…等)。2. 學習以日語敘述古蹟故事與人物典故。3. 模擬情境導覽口說演練。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4/08(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四堂：用日語導覽文化與歷史景點（二）博物館與藝術(奇美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等)。1. 認識博物館導覽內容與解說重點。2. 學習以日語介紹展覽主題。3. 練習導覽互動問答演練。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6/04/15(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五堂：用日語導覽宗教信仰文化1. 認識台南主要宗教信仰與廟宇文化(南鯤鯓代天府、天后宮...等)。2. 學習以日語介紹信仰儀式與文化故事。3. 模擬宗教導覽情境與互動問答。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4/22(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六堂：用日語導覽節慶活動與地方慶典1. 認識台南主要觀光節慶與慶典特色(國際蘭展、白河蓮花季、臺南楠西梅嶺賞螢季...等)。2. 學習節慶導覽時的日語表達與活動介紹句型。3. 練習文化活動現場導覽模擬。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4/29(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七堂：用日語導覽自然生態與休閒景點1. 認識台南自然景觀與休閒旅遊資源(走馬瀨農場、虎頭埤、關子嶺泥漿溫泉...等)。2. 學習生態旅遊與永續導覽的日語詞彙。3. 生態景點導覽口說練習。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5/06(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八堂：用日語導覽農業與漁業文化1. 認識台南農漁產業與地方特色產品(虱目魚、鹽田、芒果、鳳梨、蘭花...等)。2. 學習日語描述農作、漁產與導覽語句。3. 模擬產業導覽實務會話。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5/13(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九堂：接待日本旅客行程規劃(一)1. 學習旅遊行程設計流程與導覽動線規劃。2. 練習以日語撰寫旅遊行程與說明重點。3. 模擬接待日本旅客導覽解說。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5/20(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十堂：接待日本旅客行程規劃(二)1. 模擬日語導覽場景與旅客互動。2. 演練導覽話術、節奏控制與回饋應對。3. 完成導覽成品口說展示。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5/27(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十一堂：台南文化與日本關東文化比較導覽1. 認識台南與關東文化特色與導覽重點。2. 學習以日語比較文化異同與表達方式。3. 模擬導覽時跨文化溝通情境。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6/03(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十二堂：台南文化與日本關西文化比較導覽1. 認識關西地區文化與旅遊特色。2. 學習日語描述兩地生活與文化差異。3. 導覽對話練習。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6/10(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十三堂：台南文化與日本沖繩文化比較導覽1. 認識沖繩地區文化、節慶與生活習俗。2. 學習以日語介紹台南與沖繩文化共通點。3. 進行雙向文化導覽演練。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6/17(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十四堂：行銷台南觀光導覽實務(一)1. 模擬觀光客接待與導覽互動。2. 各組以主題進行日語導覽實作。3. 教師回饋講評。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6/06/24(星期三)	19:00~22:00	3.0	第十五堂：行銷台南觀光導覽實務(二)成果發表1. 學員分組完成主題導覽成果展示。2. 發表導覽簡報。3. 整合回饋與修正建議。	蘇建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招訓方式 (1)依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網站、粉絲專頁公布訊息(2)簡訊、E-MAIL、Line發送本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解課程資訊的學員(3)刊登報紙、派報。(4)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份參訓。(5)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p> <p>※資格條件 1. 具日語基礎能力者，建議具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含) 以上或具同等日語程度，能以日語進行自我介紹及簡易問答者。2. 對觀光導覽、文化推廣、語言服務或旅遊產業具高度興趣與學習動機之社會人士、轉職或在職人員、大專院校日語系／觀光系畢業生、地方導覽人員、樂齡講師等。3. 符合下方條件之一優先錄取：(1) 具觀光、旅宿、文化推廣或導覽人員等相關經驗者。(2) 持有日語能力檢定證書 (JLPT N3 以上) 或完成日語培訓課程同等日語程度者。(3) 曾參與地方文化解說、旅遊服務或外語導覽活動者。</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遴選方式 1. 具日語基礎能力者，建議具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含) 以上或具同等日語程度，能以日語進行自我介紹及簡易問答者。2. 對觀光導覽、文化推廣、語言服務或旅遊產業具高度興趣與學習動機之社會人士、轉職或在職人員、大專院校日語系／觀光系畢業生、地方導覽志工、樂齡講師等。3. 符合下方條件之一優先錄取：(1) 具觀光、旅宿、文化推廣或導覽人員等相關經驗者。(2) 持有日語能力檢定證書 (JLPT N3 以上) 或完成日語培訓課程同等日語程度者。(3) 曾參與地方文化解說、旅遊服務或外語導覽活動者。4. 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5.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參訓。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次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20%。</p>
<p>是否為 iCAP課程</p>	
<p>招訓人數</p>	<p>21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15年02月25日至115年03月15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至115年06月24日(星期三)</p> <p>每週三19:00~22:00上課</p> <p>共計45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蘇建元 老師 學歷：日本大學 農學研究所 專長：農業經營實務，日語</p>
<p>教學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 (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 (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 (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方法：分組實作，4~5人一組。</p>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8,790，報名時應繳費用：\$8,790</p> <p>(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7,03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58)</p> <p>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四)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巫啟后</p> <p>聯絡電話：06-3134182</p> <p>傳 真：06-3124039</p> <p>電子郵件：hd11.3134182@gmail.com</p>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網 址：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領隊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府城觀光日語導覽實務班第01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5年03月18日至115年06月24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45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79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係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4.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領隊協會

核准字號：南市社行字第0037368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巫啟后（簽章）

聯絡電話：06-3134182

單位地址：

（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18號七樓之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